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0,0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83,942.82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76,076.22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2.32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全资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）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2026年1月14日，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（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）签署编号为“公高保字第20265302011201号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唐山中浩公司最高限额10,000.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。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，唐山中浩公司未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经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）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100%
法定代表人	李国忠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2945576763157
成立时间	2010年06月17日
注册地	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（生产经营地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、海明路以东、铁路东环线以西）
注册资本	259,404.25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检验检测服务。一般项目：塑料制品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

	合成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452,606.97	435,439.75
	负债总额	178,073.85	156,891.93
	资产净额	274,533.12	278,547.82
	营业收入	142,879.02	229,839.70
	净利润	-4,617.74	604.2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民生银行唐山分行向唐山中浩公司办理的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的授信业务（具体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汇票贴现、开立延期国内信用证、开立即期信用证、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即期国内信用证、法人账户透支、国内无追卖方保理-信融 e、开立远期信用证），提供最高债权额 10,000.00 万元保证担保，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。

该担保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唐山中浩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。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。唐山中浩公司经营稳定，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该事项审议过程中，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，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,850.00 万元的融资担保，目前已使用 95,200.00 万元，剩余额度 255,650.00 万元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6,076.22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.32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